**清真食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是否到我局备案，并领取清真标识。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从业人员是否达到一定比例。
4. 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是否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
5. 是否配备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
6.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
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是否将清真标识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8.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在发生出租、出兑、出售等转让行为或者停业、破产的，是否及时交回清真标识。
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在发生出租、出兑、出售等转让行为，未改变清真性质的，受让方是否到我局重新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10.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是否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1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以及清真食品名称、包装和宣传材料、广告用语等，是否含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或者图像。
12. 禁止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13.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是否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摊位、柜台分开设置。
14.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人员是否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人员混岗、串岗。
15. 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是否执行清真食品进货进料及制作规程。
16.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是否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